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寒楨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2
電子信箱：j63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39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淡江大學「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淡江大學105年5月18日校成教字第10500045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教育部105年4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46788號函核准。

三、旨揭學分班於105年7月2日開課，招生簡章請至網址：http://www.dce.tku.edu.tw最新動態參閱或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5-19 13:23:03

SEC　_教務1105/05/19 13:30
1050004024　無附件